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和政策，推进乡村振兴，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金融保险政策研究。

(二) 统筹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文化、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改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区内协作、社会帮扶；编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项目方案并监督指导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指导协调乡村产业发展。

(五) 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负责种植业、渔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九) 负责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拟定县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域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我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农村发展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72，实有 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 72 人，增加 32 人；退休 31 人，增加 9 人； 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7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74.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44.5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803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40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7208.4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01.1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981.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981.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7857.27	支 出 总 计	37857.2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 位 (教 育资 金)	财 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9.83	179.83	179.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79.83	179.83	17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1	53.91	53.9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5.92	125.92	12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62.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2.33	62.33	62.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54.3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	7.96	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213			农林水支出	37208.42	29826.07	1795.7 2	28030. 35						401.1 0	6981. 25	
213	01		农业农村	16902.98	12227.22	1368.2 7	10858. 95							4675. 76	
213	01	01	行政运行	482.41	482.41	482.41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15	4.15	4.15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1.52	471.52	471.5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 服务	22.36	21.36	21.36									1.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00	32.00	20.00	1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 贴	5652.26	5635.00		5635.0 0								17.2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4.95	234.95		234.9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3.50	29.00		29.00							14.5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1.85	49.77	49.77									52.08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9.59	99.32	99.32									80.2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678.39	5167.74	219.74	4948.0 0							4510. 6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17325.24	14618.65	379.25	14239. 40							401.1 0	2305. 4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	340.60	340.60	340.6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6248.11	13563.40	24.00	13539. 40							401.1 0	2283. 6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1.88											21.88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14.65	714.65	14.65	7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7.00	1217.00		1217.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17.00	1217.00		1217.00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 本经营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1715.00	1715.00		1715.0 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	1715.00	1715.00		1715.0 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48.2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48.2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106.69	10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9	106.69	10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9	106.69	106.69									
			合计	37857.27	30474.92	2144. 57	28030 .35	300.0 0					401. 10	698 1.2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	179.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3	17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1	53.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2	12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3	62.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	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208.42	953.93	36254.49
213	01	农业农村	16902.98	953.93	15949.0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482.41	482.41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		4.1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1.52	471.5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36		22.36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00		3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652.26		5652.2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4.95		234.9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3.50		43.5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1.85		101.85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79.59		179.59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678.39		9678.39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325.24		17325.24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0.60		340.6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6248.11		16248.11
213	05	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1.88		21.88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14.65		714.6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7.00		1217.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17.00		1217.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15.00		171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15.00		171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10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9	10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9	106.69	
			合计	37857.27	1302.78	36554.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4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17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	179.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826.07	29826.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106.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0474.	支出总计	30474.92	30174.9	3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	179.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3	17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1	53.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2	12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3	62.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6	7.96	
213			农林水支出	29826.07	953.93	28872.14
213	01		农业农村	12227.22	953.93	11273.29
213	01	01	行政运行	482.41	482.41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		4.1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1.52	471.5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6		21.36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00		3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635.00		5635.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4.95		234.9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9.00		29.0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9.77		49.77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9.32		99.3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67.74		5167.74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18.65		14618.65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0.60		340.6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3563.40		13563.4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14.65		714.6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7.00		1217.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17.00		1217.00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15.00	171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15.00	171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106.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9	10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9	106.69
			合计	30174.92	1302.78
					28872.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30	1205.30	
301	01	基本工资	319.53	319.53	
301	02	津贴补贴	286.47	286.47	
301	03	奖金	196.84	196.84	
301	07	绩效工资	101.64	101.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92	125.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7	54.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6	7.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5.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69	10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		44.42
302	01	办公费	9.49		9.49
302	05	水费	1.10		1.10
302	06	电费	1.83		1.83
302	07	邮电费	4.38		4.38
302	08	取暖费	11.04		11.04
302	11	差旅费	5.84		5.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6	53.06	
303	02	退休费	48.43	48.43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3.48	3.48	
		合计	1302.78	1258.36	44.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利 支 出	商 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8872.14		276.2 3	1292 6.05		10438. 54	1217. 00		4014. 32			
213	01		农业农村		11273.29		276.2 3	5730. 00		5167.7 4			99.32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费项目 1	4.15		4.1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劳务费项目	10.62		10.62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项 目	10.74		10.74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英吉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项目	12.00		12.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办公费项目 2	20.00		20.0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本 建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英吉沙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5635.00			5635.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39.95		139.95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95.00			95.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英吉沙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9.00		29.00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冷藏库项目	49.77		49.77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回收项目	99.32								99.3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英吉沙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948.00					4948.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高标准农田项目	219.74					219.74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18.65			7147.85		5270.80			2200.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设施产业园项目	107.88					107.88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232.72					232.7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200.00									22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600.00			6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2025年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林果业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600.00			6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2025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	3499.20			3499.2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奖补项目	1734.00			1734.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2025年杏国家林木种子资源库服务中心项目	2930.20					2930.2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 支 出	对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 补 助	对社 会 保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英吉沙县 2025 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	700.00			70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脱贫劳动力补助项目	14.65			14.6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7.00						1217.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英吉沙县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1217.00						1217.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15.00								1715.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1130.00								113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585.00								58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20			48.2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其他项目 1	48.20			48.20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 务 利 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 本 性支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 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872.14		276. 23	129 26.0 5		10438 .54	121 7.00		401 4.3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0	8.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8.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英吉沙县 2024 年农业 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	1.00	1.00			1.00						
英吉沙县 2024 年第二 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7.26	17.26			17.26						
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项目	14.50	14.50			14.50						
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 息项目	52.08	52.08			52.08						
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 利用规划项目	80.27	80.27			80.27						
英吉沙县 2024 年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2872.46	2872.46			2872.46						
2024 年英吉沙县克孜 勒乡 1 万亩优质棉基	1638.19	1638.19			1638.19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人员	公用			经费	人员	
地建设项目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设 施产业园(一期)建设 项目	1141.20	1141.20			1141.20				
英吉沙县设施产业园 (二期)建设项目	821.09	821.09			821.09				
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 升增效项目	15.55	15.55			15.55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日 光温室建设项目	275.00	275.00			275.00				
2024年英吉沙县发展 设施农业奖补项目	30.77	30.77			30.77				
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 息项目	21.88	21.88			21.88				
	总计	6981.25			6981.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857.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 37857.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44.57 万元，占 5.6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5.57 万元，增长 186.3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经费增加，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设施产业园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030.35 万元，占 74.04%，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8.22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大幅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万元，占 0.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级配套的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

查及成果汇总项目资金等以政府性基金形式予以保障。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01.1 万元，占 1.06%，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资金账户中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往来款。

财政拨款结转 6981.25 万元，占 18.44%，比上年预算增加 4675.09 万元，增长 202.72%，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13 个项目，其中：英吉沙县 2024 年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英吉沙县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英吉沙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 万亩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设施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2024 年英吉沙县发展设施农业奖补项目；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7857.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2.78 万元，占 3.44%，比上年预算增加 553.78 万元，增长 7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6554.49 万元，占 96.5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59.76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13 个项目，其中：英吉沙县 2024 年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英吉沙县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 80.27 万元；英吉沙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72.46 万元；2024 年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 万亩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设施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2024 年英吉沙县发展设施农业奖补项目；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474.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7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2.3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医保、社保保险费用支出；农林水支出 29826.0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6.6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资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174.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3.78 万元，增长 73.9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887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6.43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行业项目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83 万元，占 0.6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2.33 万元，占 0.21%。
3. 农林水支出（类）29826.07 万元，占 98.8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69 万元，占 0.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3 万元，增长 81.6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92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94 万元，增长 9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增加，社保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6 万元，增长 9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增加，社保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医疗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 万元，增长 5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增加，社保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较上一度有所涨幅。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英吉沙县杏节工作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28 万元，增长 145.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本年度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较上一度有所涨幅。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4 万元，下降 5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项目经费较多，将经费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压缩递减，主要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两个项目：英吉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办公费项目 2。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0.00 万元，增长 35.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英吉沙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9 万元，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英吉沙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70 万元，下降 9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科目下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冷藏库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9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32 万元，增长 23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膜回收项目资金较上年相比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6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4.63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预算较上一年度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设施产业园项目及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56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05.60 万元，下降 2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科目下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1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1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4.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英吉沙县 2025 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脱贫劳动力补助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21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英吉沙县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2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00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业政策性项目资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6.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35万元，增长100.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同时因工资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导致预算数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2.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办公费项目1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号-关于《英吉沙县2024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4.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5年英吉沙县第十一届赛杏会专用材料费4.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 项目名称：劳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号-关于《英吉沙县2024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10.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业科技人员外出培训费3万元，办公用品及耗材购置费3万元，宣传示范牌制作费1.5万元，农业观摩现场会相关费用2万元，聘请疆内外农业专家相关费用1.12万元，合计10.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3) 项目名称：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号-关于《英吉沙县2024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10.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农业技术人员培训费10.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4) 项目名称：办公费项目2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号-关于《英吉沙县2024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作20万元，其中：购买检测试剂费6万元，购买检测耗材费10万元，样品抽样费2万元，实验室改造（维修）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49号-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购买胶体金检测卡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6）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45号-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喀地财农[2024]30号-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6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资金5635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655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980万元），补贴标准：对2025年种植的24.5万亩小麦，按照23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45000 人

补贴标准：230 元/亩

补贴范围：对 2025 年种植的 24.5 万亩小麦

补贴方式：现金打卡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择优兑付奖补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民

(7)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40 号-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9.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专用材料费，购置杀虫剂 42 万元，购置杀菌剂 5.45 万元，购置生长调节剂 20 万元，购置叶面肥 72.5 万元，共计 139.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33 号-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为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县平均水平高 10% 以上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种植者。补助

标准是各乡镇结合下达资金总量和申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情况，按照单产水平由高至低的顺序，通过一卡通方式，择优兑付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 5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9000 人

补贴标准：50 元/亩。

补贴范围：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种植者。

补贴方式：现金打款方式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择优兑付奖补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种植者。

(9)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33 号-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 29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100 人。其中：中层次 50 人、培训成本 4000 元/人，普通班 50 人、培训成本 1800 元/人，合计 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冷藏库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49.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50 吨组装式冷藏库项目拖欠款，合计 49.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地膜回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99.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地膜回收项目费用补贴 99.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219.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19.71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团结村 2022 年 0.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标段部分工程款结算，该资金 2024 年已支付完毕，本年度下达拨款指标用于冲减暂付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45 号-2025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喀地财农[2024]30 号-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9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948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面积 19544 亩，改造提升面积 6793 亩，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49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项目名称：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232.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32.72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 2020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尾款结算，该资金 2024 年已支付完毕，本年度下达拨款指标用于冲减暂付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项目名称：设施产业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107.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建设标准戈壁石墙日光温室项目，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107.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为贷款有余额的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贷款余 50919 万元以及 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执行基准利率信贷贴息利率 4.35%。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

补贴标准：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执行基准利率信贷贴息利率 4.35%。

补贴范围：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

(17)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购置菜苗（高辣辣椒、万寿菊），一亩以上，按照不超过购买成本的 30%，每亩补助 45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3333 人。

补贴标准：一亩以上，按照不超过购买成本的 30%，每亩补助 450 元。

补贴范围：购置菜苗（高辣辣椒、万寿菊），一亩以上。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购置菜苗（高辣辣椒、万寿菊）的农户。

（18）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龙甫乡新建 1321.30 平方米恒温库一座、1200.40 平方米分拣及加工车间一座、479.38 平方米附属用房一座，其中：工程施工费用 182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8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6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9）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林果业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 600 万元，通过产业到户项目实

施，对脱贫户、监测户的一亩以上的林果开展品种优化、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按照不超过成本的 40%和 50%进行奖补，实施品种优化 1.6002 万亩 44.8056 万株、整形修剪 5.6732 万亩、病虫害防治 6.0167 万亩，共计 13.2901 万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451463 人。

补贴标准：该项目计划投入 600 万元，通过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对脱贫户、监测户的一亩以上的林果开展品种优化、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按照不超过成本的 40%和 50%进行奖补，实施品种优化 1.6002 万亩 44.8056 万株、整形修剪 5.6732 万亩、病虫害防治 6.0167 万亩，共计 13.2901 万亩。

补贴范围：对脱贫户、监测户的一亩以上的林果开展品种优化、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的种植户。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脱贫户、监测户的一亩以上的林果开展品种优化、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的种植户。

(20)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49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英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499.2 万元，按照乡镇，村的实际情况，对 3600 名村级公益性岗位（已脱贫户、监测对象）

按照每人每月 1620 元给予补助。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00 人次。通过英吉沙县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家庭收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00 人次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620 元给予补助

补贴范围：2025 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

补贴方式：工资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5 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

(2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奖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 (亩)，户均享受补贴最高 50 亩，亩均补助 150 元。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 (亩)，户均享受补贴最高 50 亩，亩均补助 15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预计 115600 人。

补贴标准：亩均补助 150 元

补贴范围：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亩）、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亩）的种植户。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亩）、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亩）的种植户。

（22）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杏国家林木种子资源库服务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11 号-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英财振[2025]1 号-2025 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93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投资 2930.2 万元，在英吉沙县建设一个具有综合性功能的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服务中心，该中心将集种质资源的保存、展示、研究、数据收集与管理于一体，成为推动当地杏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2500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建筑主体设计为二层结构，包括展厅、培训室、办公室、实验室、数据收集室和档案室等，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230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 320 万元，其他费用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13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3）项目名称：脱贫劳动力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政复【2024】32 号-关于《英吉沙县 2024

年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14.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 2025 年赴地区内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地区内跨县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按照 100 元/人予以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1465

补贴标准：100 元/人

补贴范围：对 2025 年赴地区内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

补贴方式：打卡支付

发放程序：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带动外出务工就业，提高农户家庭收入。

(24)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11 号-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喀地财振[2024]9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700 万元，对 2025 年赴疆内、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①疆外零散外出务工按照 2000 元/人予以补助；②疆内跨地州按照北疆 600 元/人、南疆 300 元/人给予补助，兵团务工人员补助标准参照所在地域（疆内/疆外）补助标准执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预计近 100 人。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为：①疆外零散外出务工按照 2000 元/人予以补助；②疆内跨地州按照北疆 600 元/人、南疆 300 元/人给予补助，兵团务工人员补助标准参照所在地域（疆内/疆外）补助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对 2025 年赴疆内、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

补贴方式：打卡支付

发放程序：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带动外出务工就业，提高农户家庭收入，带动脱贫劳动力全年经济总收入

(2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4]47 号-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喀地财农[2024]31 号-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持我县行政村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对前期积极申报材料的 10 个乡镇的 36 个行政村，优先挑选 24 个符合条件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原则上分配资金 50 万元，分配情况：龙甫乡 100 万元，英也尔乡 100 万元，芒辛镇 150 万元，乔勒潘乡 117 万元，萨罕镇 200 万元，色提力乡 100 万元，苏盖提乡 100 万元，托普鲁克乡 100 万元，乌恰镇 100 万元，克孜勒乡 150 万元，合计 12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金[2024]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利用项目资金 1130 万元，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项目负责人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槛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项目负责人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大豆）的投保面积覆盖率在 65% 以上，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一年度，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等于低于 20%。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预计 10000 人。

补贴标准：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槛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

补贴范围：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经办机构县级分级机构覆盖率=14 个。

(27)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金[2024]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利用项目资金 585 万元，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优势特

色农产品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槛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大豆）的投保面积覆盖率在 65%以上，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一年度，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等于低于 20%。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预计 10000 人。

补贴标准：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槛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

补贴范围：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一卡通平台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经办机构县级分机构覆盖率=14 个。

（28）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8.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6.3 万元，增长 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职能清单明确不涉及国际交流合作事项，故上

年和本年因公出国相关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6.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合并于本单位，车辆增加，所以较上年相比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981.2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981.2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英吉沙县 2024 年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工作的开展。

2.英吉沙县 2024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7.2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3.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14.5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

4.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52.08 万元，主要用于：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的贴息。

5.英吉沙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项目 80.27 万元，主要用于：为英吉沙县盐碱地的综合利用规划费用。

6.英吉沙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72.46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7.2024 年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 万亩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1638.19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 万亩优质棉基地建设支出。

8.英吉沙县克孜勒乡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141.2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支出。

9.英吉沙县设施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821.09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设施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支出。

10.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 15.55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果量增效资金支出。

11.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75.0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日光温室建设大棚项目支出。

12.2024 年英吉沙县发展设施农业奖补项目 30.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英吉沙县发展设施农业奖补项资金支出。

13.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1.88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68.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单位运转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122.3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8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47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2.32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2.32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5462.40 平方米, 价值 827.90 万元。

2.车辆 5 辆, 价值 64.7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5 辆, 价值 64.71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4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0003.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37857.27 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4 个, 其中: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9172.14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01.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联系人	杨新东		联系电话:	13999093948	
年度绩效目标	<p>粮食 50.34 万亩，其中：小麦 25.31 万亩、玉米 23.03 万亩（正播 6.03 万亩、复播 17 万亩）、大豆 1 万亩、红薯 1 万亩。二是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加大高标准粮田建设力度。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 6.5 万亩。育苗 1500 亩、补植补造 43.1502 万株、嫁接改优 54.0264 万株（其中：大田果树嫁接改优 18.451 万株，鲜果果树嫁接 35.5754 万株），改造提升标准园 0.5 万亩，有害生物防控防治 32.88 万亩，实现林果面积 34.79 万亩，力争支撑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830 元的目标。2024 年，全县计划发展蔬菜 6.6 万亩，其中露地蔬菜 4 万亩、设施蔬菜 2.6 万亩。计划种植特色作物 8 万亩，其中：高辣辣椒 5 万亩、1.6 万亩万寿菊、雪菊 1 万亩、小茴香 0.4 万亩，提高群众收入。计划招商引资企业 1 家。加快延伸“6+N”全产业链，推进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 4 家、达到 27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自治区级 5 家，地区级 20 家，农产品初深加工率分别达到 90% 和 40%，提升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完成机耕率 100%，机播率 100%，机收率 90%，我县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7%。预计培训农机（操作、维修及农机合作社法人代表）4500 人次；二是引进新技术，做好新技术推广工作。加大 GPS 北斗卫星导航推广使用力度，在现有的基础上争取安装 100 台；大力推广小麦、玉米、棉花高效节水机械化铺滴灌技术，2024 年力争全县使用高效节水机械化铺滴灌技术播种小麦、玉米、棉花分别达到 40%、60%、98%。</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5011.60	
			本级安排	2444.5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01.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种植粮食面积	>=50.34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控防治面积	>=32.88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发展蔬菜种植面积	>=6.60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种植特色作物面积	>=8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4 家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培训农机（操作、维修及农机合作社法人代表）	≥ 4500 人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geq 98\%$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1327970353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8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通过对 100 亩以生姜种植为试点作物，结合先进的农业研发成果和产品，科学搭配高效施肥，全程调控改良土壤现状。100 亩设施农业生姜直接经济效益增加 25 万以上，为后期英吉沙县农作物种植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项目区域内土壤面积（亩）	≥1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成本及相关物资配套（万元）	≤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农业生姜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2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期英吉沙县农作物种植提供有力的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以生姜种植为试点作物，科学搭配高效施肥，全程调控改良土壤现状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35	其中：财政拨款	56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5635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655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80 万元），补贴标准：对 2025 年种植的 24.5 万亩小麦，按照 23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24.50 万亩	计划标准	20.8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补贴标准	=19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1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补贴标准	=4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新发展格局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			项目负责人		严莉 (1331998685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99.2	其中: 财政拨款	349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499.2 万元, 按照乡镇, 村的实际情况, 对 3600 名村级公益性岗位(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1620 元给予补助。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21600 人次。通过英吉沙县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的实施, 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家庭收入, 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600 人	预算支出标准	3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次	≥21600 人次	计划标准	≥1920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62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62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3499.2 万元	计划标准	≥3110.4 万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扩大我劳动力就业情况	有效扩大	计划标准	有效扩大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为贷款有余额的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贷款余额 50919 万元以及 2025 年符合政策预计新增的农户贷款给予贴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执行基准利率信贷贴息利率 4.35%。目标 2：带动人口增收，使受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在 95% 以上，缓解县域内受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的资金压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出小额信贷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预期贷款受益脱贫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21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1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小额贷款还款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成本	≤2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38.1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全年总收入	≥260 万元	计划标准	26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人数	≥ 6200 户	计划标准	2153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可持续贴息年限	=3年	计划标准	3年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严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48	其中：财政拨款	49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2.65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2.6 万亩	项目建设任务要求	0.6 万亩	15	实际完成面积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规划说明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无 (2025 年新建项目)	15	验收合格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计划时间安排	无 (2025 年新建项目)	10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1% 的时间进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948 万元	项目预算安排	无 (2025 年新建项目)	20	实际成本不超过指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财务支出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亩均产量增加量	明显提升	项目对耕地质量提升和生产条件改善的预期效果	无 (2025年新建项目)	10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100户	项目覆盖范围和受益情况	无 (2025年新建项目)	5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明显提升	项目对农田灌溉系统的改善效果	无 (2025年新建项目)	5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取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无 (2025年新建项目)	10	满意度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农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	其中：财政拨款	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用于为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县平均水平高 10%以上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种植者。补助标准是各乡镇结合下达资金总量和申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情况，按照单产水平由高至低的顺序，通过一卡通方式，择优兑付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 50 元/亩。二是用于主要玉米高产创建试验示范，实施“百亩攻关、千亩示范、万亩创建”工程，对各乡镇玉米高产示范点位在先进农机具应用、化学调控、化学除草、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环节进行补助，建设区域性高产示范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的积极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粮油作物高产示范点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模化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面积	>=2100 0 亩	计划标准	11000 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9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示范奖补成本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规模化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成本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的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 1130 万元，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蟠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大豆）的投保面积覆盖率在 65% 以上，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一年度，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等于低于 20%。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实现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风险保障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承保面积	>=35 万亩	计划标准	32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承保面积	>=20 万亩	计划标准	19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业承保面积	>=4 万亩	计划标准	3.7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45%	行业标准	4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种植业自治区补贴比例	=25%	行业标准	2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种植业县级补贴比例	=10%	行业标准	1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大宗林果业自治 区补贴比例	=35%	行业标准	35%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大宗林果业地区 补贴比例	=10%	行业标准	10%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 用率	<=20%	行业标准	2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 级机构覆盖率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办公费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5	其中：财政拨款	4.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4.1479 万元，用于 2025 年英吉沙县第十一届赛杏会，为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深入宣传推介英吉沙杏，推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英吉沙县决定举办第十一届赛杏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等奖个数 (**个)	≤3 个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等奖个数 (个)	≤6 个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等奖个数 (个)	≤9 个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额成本 (万元)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数	≥40 万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杏产业发展	显著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办公费项目 2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0 万元，用于 2025 年办公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检测试剂（瓶、件）	≥150 瓶、件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检测耗材（包、根、个）	≥160 包、根、个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抽样（批）	≥700 批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24 年 12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金额	≤ 20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检测试剂费	≤ 6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检测耗材费	≤ 10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样品抽样费	≤ 2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验室改造（维修）	≤ 2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区农产品检测水平	≤10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劳务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2	其中：财政拨款	10.6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10.62 万元，用于 2025 年劳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观摩会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外出培训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62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农业农村工作指导效应	显著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农业农村工作服务持续性	有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 3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水土补偿费、林草补偿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个）	≥1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5 年 3 月-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偿费用（**万元）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5.0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 585 万元, 对种植业的面积 85.2 万亩, 承保面积大于 35 万亩以上, 林果业面积 33.42 万亩, 承保面积在 4 万亩以上。补贴比例按照种植业保险: 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地县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 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 自治区财政补贴 35%、地区财政补贴 10%、投保人承担 2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石榴、无花果、桃子、新梅、樱桃、蟠李(木瓜)六个品种地区财政奖补 20%、县级财政奖补 60%、投保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 20%; 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大豆)的投保面积覆盖率在 65%以上,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一年度,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等于低于 20%。通过项目的实施, 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实现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风险保障服务体系, 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承保面积	>=35 万亩	计划标准	32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棉花承保面积	>=20 万亩	计划标准	19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业承保面积	>=4 万亩	计划标准	3.7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45%	行业标准	4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种植业自治区补贴比例	=25%	行业标准	2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种植业县级补贴比例	=10%	行业标准	1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大宗林果业自治区补贴比例	=35%	行业标准	3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大宗林果业地区补贴比例	=10%	行业标准	1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行业标准	2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 级机构覆盖率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设施产业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1327970353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7.88	其中：财政拨款	107.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项目总投资 107.88 万元，用于在龙甫乡、艾古斯乡共建设标准戈壁石墙日光温室 2 座，包括日光温室、土地平整、沙培改造、园区道路、供水设施、电力设施及物联网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英吉沙县具有发展壮大设施农业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技术基础，农民群众也有较好的积极愿望，通过投入一定扶持资金，维护好现有设施资源，推进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补齐短板弱项是当务之急，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对推进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座）	≥2 座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 107.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人口数量（人）	≥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土地利用率，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严莉 (1331998685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700 万元, 对 2025 年赴疆内、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 ①疆外零散外出务工按照 2000 元/人予以补助; ②疆内跨地州按照北疆 600 元/人、南疆 300 元/人给予补助, 兵团务工人员补助标准参照所在地域(疆内/疆外)补助标准执行。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我县脱贫人口的就业帮扶力度, 扩大我县外出务工人员规模, 受益疆内外务工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零散外出务工(人)	≥8000 人	预算支出标准	9749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疆外零散务工人员补助(元/人)	2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南疆喀什地区外三个地州零散务工人员补助(元/人)	6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60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南疆喀什地区外三个地州零散务工人员补助(元/人)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全年经济总收入(万元)	≥700 万元	计划标准	734.67 万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外出务工就业, 提高农户家庭收入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8%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34	其中：财政拨款	173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小麦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亩），户均享受补贴最高 50 亩，亩均补助 150 元。玉米实现较上年单产提升 3%以上（亩），户均享受补贴最高 50 亩，亩均补助 15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户数	≥15674 户	计划标准	16674 户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乡镇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小麦 150 元/亩 玉米 15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小麦 150 元/亩 玉米 15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1734 万元	计划标准	1735.836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数	≥15674 户	计划标准	16674 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杏国家林木种子资源库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1327970353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30.2	其中：财政拨款	293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资 2930.2 万元，在英吉沙县建设一个具有综合性功能的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服务中心，该中心将集种质资源的保存、展示、研究、数据收集与管理于一体，成为推动当地杏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平台。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2500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建筑主体设计为二层结构，包括展厅、培训室、办公室、实验室、数据收集室和档案室等。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本项目是在国家高度重视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大背景下提出的，旨在响应国家号召，加强杏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满足地方发展需求，提升当地杏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效益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1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及安装费用（**万元）	≤3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万元)	≤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预备费 (**万元)	≤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相关企业数量 (**家)	≥ 3 家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人口数量 ($\geq **$ 人)	≥ 5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提高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geq **\%$)	$\geq 95\%$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购置菜苗（高辣辣椒、万寿菊），一亩以上，按照不超过购买成本的 30%，每亩补助 45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户数	≥6576 户	计划标准	7076 户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乡镇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万寿菊. 高辣辣椒 45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万寿菊. 高辣辣椒 45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770.24 5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户数	≥6576 户	计划标准	7076 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开心果组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4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英吉沙县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内建设开心果组培中心，组培室彩钢板房 60 平方米；净化室及净化系统 40 平方米；控温控湿系统 1 套；新建组培特殊排水系统和 20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购买组织培养实施设备和实验仪器 1 批，采购业务值班设备 1 批，项目实施后预计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带动就业受益人数 25 人，效果显著提升育苗基地的土地利用率，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受益农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培室彩钢板房面积（平方米）	≥6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彩钢房净化室及净化系统面积（平方米）	≥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控温控湿系统数量（套）	≥1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组培特殊排水系统和 20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数量（套）	≥1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组织培养实施设备和实验仪器数量（批）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业务值班设备数量（批）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31 日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培室彩钢板房成本 (万元)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彩钢房净化室及净化系统成本 (万元)	≤1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控温控湿系统 (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组培特殊排水系统和 200kv 双回路供电系统成本 (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培养实施设备和实验仪器成本 (万元)	≤6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业务值班设备成本 (万元)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收入 (万元)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受益人数 (人)	≥2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育苗基地的土地利用率，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74	其中：财政拨款	10.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10.74 万元，用于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个）	=2 个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农技人员（人）	=23 人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国农技推广 APP 流量补助（人）	=20 人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率（≥%）	≥85%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大于等于%）	≥9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受益	明显增加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1.4 万亩黄桃农业示范园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9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13.98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 1.4 万亩桃园中 1150 亩种植桃树进行高阶换头嫁接等；种植补齐配套苗木嫁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受益人数预计能达到 15 人，效果显著的提升育苗基地的土地利用率，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受益农民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嫁接技术服务数量（株）	≥100000 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套苗木数量（株）	≥23000 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嫁接技术服务成本（万元）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配套苗木成本（万元）	≤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23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受益人数（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育苗基地的土地利用率，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冷藏库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玉苏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77	其中：财政拨款	49.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497700 元，将用于化解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50 吨组装式冷藏库项目拖欠款，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避免产生债务风险，出现上访问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县总体域的社会政治稳定，改善农产加工生产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企业拖欠款笔数（笔）	=1 笔	计划标准	=1 笔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解冷藏库自筹款座数	>=13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座农民自筹款（万元）	<=4 万元/座	预算支出标准	<=4 万元/座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产加工生产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投资公司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严莉 (1331998685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65	其中: 财政拨款	14.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4.65 万元, 对 2025 年赴地区内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人身意外险、体检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地区内跨县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按照 100 元/人予以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我县脱贫人口的就业帮扶力度, 扩大我县外出务工人员规模, 受益疆内外务工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零散外出务工(人)	≥1465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46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区内跨县零散务工人员补助(元/人)	1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全年经济总收入(万元)	≥14.65 万元	计划标准	14.65 万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外出务工就业, 提高农户家庭收入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地膜回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32	其中：财政拨款	99.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99.32 万元，用于 2025 年地膜回收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19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结余资金成本	≤5.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2019 年农业残膜回收项目结余资金成本	≤92.7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第一批）结余资金成本	≤13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废旧地膜回收项目结余资金成本	≤7.08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2 年现代农村技术推广中心建设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新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7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34.78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农技推广机制、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建设规模试验示范基地、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保障有效财政供给，领先在全市全面建成“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有稳定财政保障”的“五有”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设 施建设数量	24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 设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及 时性（收到资金 文件后 30 天内下 达项目实施部 门）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4.7 8 万元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 善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实验地区乡 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 升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 动项目库	基本建 立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 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区基层干部 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智慧化农业体系建设项目（小麦新品种推广补助）			项目负责人		杨新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34	
项目总体目标		有利于新品种的快速推广，有利于新技术的集成应用，便于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种收等，可以有效提高小麦生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4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下达项目实施部门）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34 万元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新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2.72	其中：财政拨款	232.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232.72 万元，将用于 2020 年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尾款支付，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尾款 232.72≤万元/笔，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避免产生债务风险，出现上访问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县总体域的社会政治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尾款笔数(笔)	=1 笔	计划标准	=1 笔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尾款(≤万元/笔)	<=232.72 万元/笔	预算支出标准	<=40 万元/笔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总体域的社会政治稳定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投资公司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新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17	其中：财政拨款	121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硬化道路、新建生产道路、通组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方便村民出行和农业生产。利用资金建设或改善农村公共设施，如文化广场、体育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4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下达项目实施部门）	100%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17 万元	工作计划	-	2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	10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	5	工作计划	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产业到户项目—林果业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1327970353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 600 万元，通过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对脱贫户、监测户的一亩以上的林果开展品种优化、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按照不超过成本的 40%和 50%进行奖补，实施品种优化 1.6002 万亩 44.8056 万株、整形修剪 5.6732 万亩、病虫害防治 6.0167 万亩，共计 13.2901 万亩。通过落实此项目，帮助农民发展林果业，从而提高他们种植的积极性，促进英吉沙县积极发展，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使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预计增产 1 万吨，增收 200 万元，涉及 10 个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种优化建设面积（亩）	16002 亩 448056 株	新财振 【2024】6 号文件	≥1600 2 亩	10	参照 6 号 文件奖补 标准，按 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整形修剪建设面积（亩）	56732 亩	新财振 【2024】6 号文件	≥5673 2 亩	10	参照 6 号 文件奖补 标准，按 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病虫害防治建设面积（亩）	60167 亩	新财振 【2024】6 号文件	≥6016 6.6 亩	10	参照 6 号 文件奖补 标准，按 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覆盖 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完 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号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品种优化补助标 准（元/亩）	56 元/ 亩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整形修剪补助标准（元/亩）	42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45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人口数量（人）	≥2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相关林果业加工企业统计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林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文件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的气候，减少荒漠生态系统对绿洲生态系统的干扰；增加森林覆盖率，净化空气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文件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林果种植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文件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严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74	其中：财政拨款	219.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以及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在耕地质量方面，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和保水保肥能力，逐步实现耕地质量等级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5%	20	验收合格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计划时间安排	100%	20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的时间进度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9.74万元	项目预算安排	219.74万元	20	实际成本不超过指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	财务支出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亩均产量增加量	明显提升	项目对耕地质量提升和生产条件改善的预期效果	明显提升	7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 8 户	项目覆盖范围和受益情况	8户	7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明显提升	项目对农田灌溉系统的改善效果	明显提升	6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少达到1%扣1分，扣完为止	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取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95%	10	满意度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农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负责人		程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95	其中：财政拨款	139.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一喷三防”项目资金，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强灌浆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争取夏粮丰收，增强小麦抗逆性、促进小麦保穗增重，挖掘增产潜力，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2025 年，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面积总计 25.4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万亩）	≥ 25.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补助标准/亩	≤5.51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杀虫剂数量（公斤）	≥30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杀菌剂数量（公斤）	≥109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生长调节剂数量（公斤）	≥5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叶面肥数量（公斤）	≥ 45312.5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资金	≤139.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杀虫剂成本(万元)	≤4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杀菌剂成本(万元)	≤5.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生长调节剂成本(万元)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叶面肥成本(万元)	≤7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汉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9 万元，2025 年自治区下达英吉沙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100 人。其中：中层次 50 人、培训成本 4000 元/人，普通班 50 人、培训成本 1800 元/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达到 90%以上，参训学员完成在线评价比例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层次培训人	≥5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通类培训人	≥5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层次培训时间	≥10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普通类培训时间	≥6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参训人员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层次培训费标准	≤4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高素质农民培训普通班培训费标准	≤18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基本素质和技术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布萨迪尔·热则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2 万元，主要采购胶体金。通过胶体金快速检测，有效控制农药残留确保农产品安全、卫生、无害，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维护市场序，农产品检测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保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避免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市场混乱；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质量检测可以提高农业生产者的产品质量意识，促进农业产业升级，推动现代农业向绿色、健康方向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胶体金检测卡数量	≥460 盒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胶体金检测卡数量	≥460 盒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胶体金检测卡采购金额	1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率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5 年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倪天才 1327970353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 2000 万元，在龙甫乡新建 1321.30 平方米恒温库一座、1200.40 平方米分拣及加工车间一座、479.38 平方米附属用房一座，共计 3001.08 平方米，室外硬化 4000 平方米、室外水电安装等工程；在克孜勒乡新建 1321.30 平方米恒温库一座、1200.40 平方米分拣及加工车间一座、479.38 平方米附属用房一座，共计 3001.08 平方米，室外硬化 4000 平方米、室外水电安装等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加村集体收入金额 124.8 万元，且带动 200 名就业人口数，促进英吉沙县积极发展，满足入驻企业生产需求，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使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恒温库数量（≥座）	≥2 座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分拣车间数量（≥座）	≥2 座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加工车间数量（≥座）	≥2 座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附属用房数量（≥座）	≥2 座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万元）	≤ 177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其他费用 (**万元)	\leq 226.4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指 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金额 (\geq 万元)	\geq 124.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 标	7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人口数 量 (\geq 人)	\geq 2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指 标	7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带动人口可持续 增收年限 (\geq ** 年)	\geq 15 年	计划标准	新增指 标	6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已脱贫户满 意度 (\geq **%)	\geq 95%	计划标准	新增指 标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有 1 个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8.20 万元，因属于 sm 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01月27日